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2,047	25,443	80,809	63,507
銷售成本		(25,386)	(14,013)	(66,696)	(41,639)
毛利		6,661	11,430	14,113	21,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	386	1,524	3,411
行政開支		(8,198)	(20,638)	(27,771)	(63,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	–	(94)	(1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		(2)	–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5	–	(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	–	148
經營虧損	6	(1,567)	(8,669)	(12,229)	(38,811)
財務費用	7	(897)	(1,090)	(2,876)	(4,135)
除稅前虧損		(2,464)	(9,759)	(15,105)	(42,946)
所得稅開支	8	(31)	(124)	(44)	(37)
期內虧損		(2,495)	(9,883)	(15,149)	(42,98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10)	(11,032)	(15,133)	(46,217)
非控股權益		815	1,149	(16)	3,234
		(2,495)	(9,883)	(15,149)	(42,98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10)	(0.35)	(0.47)	(1.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495)	(9,883)	(15,149)	(42,9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9,883</u>	<u>11,565</u>	<u>(17,750)</u>	<u>22,75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9,883</u>	<u>11,565</u>	<u>(17,750)</u>	<u>22,753</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388</u>	<u>1,682</u>	<u>(32,899)</u>	<u>(20,2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407</u>	<u>(548)</u>	<u>(26,940)</u>	<u>(25,756)</u>
非控股權益	<u>(1,019)</u>	<u>2,230</u>	<u>(5,959)</u>	<u>5,526</u>
	<u><u>7,388</u></u>	<u><u>1,682</u></u>	<u><u>(32,899)</u></u>	<u><u>(20,23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31,963	25,232	77,918	61,471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84	211	2,891	2,036
	<u>32,047</u>	<u>25,443</u>	<u>80,809</u>	<u>63,50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2	25	10
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27)	86	1,243	910
管理費收入	(5)	298	192	2,406
其他(虧損)/收入	(4)	-	64	85
總計	<u>(31)</u>	<u>386</u>	<u>1,524</u>	<u>3,411</u>

6.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	736	1,384	2,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94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8)	-	(148)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5)	-	65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	(10)	(41)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2,856</u>	<u>9,083</u>	<u>11,326</u>	<u>32,898</u>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897	876	2,829	3,334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	23	47	82
公司債券之利息	-	191	-	719
	<u>897</u>	<u>1,090</u>	<u>2,876</u>	<u>4,135</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0,859,951股（二零一七年：3,152,816,473股）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0,859,951股（二零一七年：2,906,507,919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故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為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礎之	法定	換算				
				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6,564)	417,252	5,033	422,28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6,217)	(46,217)	3,234	(42,9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20,461	-	20,461	2,292	22,75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0,461	(46,217)	(25,756)	5,526	(20,230)
購股權失效	-	-	-	(2,306)	-	-	2,306	-	-	-
行使購股權	136	7,247	-	(2,306)	-	-	-	5,077	-	5,077
發行新股	4,500	80,100	-	-	-	-	-	84,600	-	84,6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21)	-	-	-	-	-	(3,021)	-	(3,0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17,864	(1,680,475)	478,152	10,559	488,7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38,217	(1,694,297)	484,683	18,316	502,999
期內虧損	-	-	-	-	-	-	(15,133)	(15,133)	(16)	(15,1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807)	-	(11,807)	(5,943)	(17,7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807)	(15,133)	(26,940)	(5,959)	(32,899)
註銷購股權	-	-	-	(11,023)	-	-	11,02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	1,318	26,410	(1,698,407)	457,743	12,357	470,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南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南斗」），彼為中國演出行業協會（「中演協會」）全資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和北京南斗在文化藝術產業開展業務合作，積極發揮各自資源優勢和業務領域最佳結合點，推動整合資源加快發展步伐，實現互利共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家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演協會之全資子公司北京南斗以及巨匠星球（北京）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巨匠星球」），共同出資成立了一間位於北京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附屬公司、北京南斗及巨匠星球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分別為51%、25%及24%。

合資公司將彙聚各股東於亞洲的優勢，積極整合資源鏈條，創新構建最佳業務模式。依託本公司的文化產業平臺、專業金融服務能力，結合中演協會自身的藝術家、演出場館、藝術劇團等行業資源，致力於文化藝術教育，優秀文化內容及IP開發，打造線下、線上及流媒體平臺，推廣中國演藝博覽會，並通過設立及管理產業基金的模式，建立產業的金融和資金基礎，支援合資公司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中藏盛典科技有限公司（「中藏盛典」）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和中藏盛典在文化產業開展業務合作，積極發揮各自資源優勢，進行業務整合，互利共贏，推進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北京飛揚時代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飛揚時代」）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和飛揚時代在文化傳媒、出版方面開展業務合作。雙方將積極發揮各自資源優勢，進行業務整合，互利共贏，加快業務發展。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7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00,000港元），源自香港及中國的廣告及媒體服務項目。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源自中國的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8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500,000港元），其中約7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00,000港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源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27.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因為行政開支下降56.21%至約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400,000港元）所致，其中員工成本減少至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900,000港元）；以及毛利減少至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00,000港元）所抵銷。

於期間內產生之財務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的利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大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大地」）（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配和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合共324,085,995股認購股份。董事認為，鑒於(1)山西大地的金融業務與本公司金融業務具有較高的契合度；及(2)山西大地的環保業務對本公司培育和開發新的業務及利潤增長點具有積極的意義，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及山西大地發揮彼此各自的優勢，並令本集團與山西大地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同時，董事亦相信山西大地的國有股東背景不僅能夠增強本公司在境內外企業的信譽度，而且能夠拓展本公司在境內的客戶資源及其投資和融資能力。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7,687,307.11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6,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8.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環保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環保投資項目考察；及(ii)籌備成立合作基金；
- (2)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2.4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及文化傳媒分部之圖書出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獲得圖書出版資源；(ii)拓展上下游傳媒和銷售管道；及(iii)支付圖書發行過程中原材料採購、印刷及包裝等費用；及
- (3)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計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之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吳筱明先生	實益權益	508,000,000 (附註1)	15.67%
張子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5.12%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909,900	5.03%
	配偶權益	2,120,000 (附註2)	0.06%
	小計	165,029,900	5.09%

附註：

1.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吳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508,000,000股普通股。吳先生於上述之買賣協議訂立後被視為於5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張雄峰先生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售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顧問	0.339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20,820,000	-	-	-	(20,82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61,600,000	-	-	-	(61,600,000)	-
				<u>82,420,000</u>	<u>-</u>	<u>-</u>	<u>-</u>	<u>(82,420,000)</u>	<u>-</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8,000,000 (附註1)	15.67%
Vast Meg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8,000,000 (附註1)	15.67%
怡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附註1)	15.67%
張子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5.12%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909,900 2,120,000 (附註2)	5.03% 0.06%
	小計	165,029,900	5.09%

附註：

- 怡浩投資有限公司由Vast Mega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Vast Mega Limited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Vast Mega Limited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張雄峰先生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權益登記冊顯示，除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主席）、張煒博士及李湛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